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表

填表单位：（盖章）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元/平方米

划拨用地项目名称和有偿出让土地范围		新乡市实施2018年度第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		29.882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9.882		
申请用地现状							
地类\权属	国有	集体	合计				
合计		29.8820	29.8820				
(一) 农用地		29.8820	29.8820				
其中：耕地		22.5839	22.5839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补充耕地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新乡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辉县市、原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已补充耕地面积		22.5839			
耕地开垦费标准	13	耕地开垦费金额		293.5907			
应补充耕地面积	22.5839	占用耕地农用地等别与面积		5			
补充耕地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称	位置	项目编号	验收文号	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折算	
				占用耕地	补充耕地等别	折算系数	折算面积
合计							
征地补偿安置							
征地涉及权属单位		乡（镇）		平原镇			
		村		贾屯村、王湾村			
征地前期程序履行情况		按程序履行完毕					
征收土地面积		29.882					
农用地		29.882	其中：耕地		22.5839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228.6	征地总费用		7943.5624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		431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51		
安置途径	社会保险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1810.8492万元，已预存入卫滨区财政资金指定帐户。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市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待确定用地单位后，卫滨区政府将积极协调用地单位优先安排失地农民就业。				
	发放安置补助费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5020.1760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供地方式							
划拨用地项目名称和有偿出让土地范围		申请用地面积		拟定供地方式			
住宅用地		7.8551		出让			
教育用地		6.6031		划拨			
住宅用地		9.327		出让			
住宅用地		6.0968		出让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市辖区	标准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缴纳金额			
卫滨区	34	29.882		1015.988			
合计		29.882		1015.988			